联合国 A/C.1/66/PV.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尔霍瓦利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7 至 106(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法泽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 我愿和先前的 代表团一道,祝贺主席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

与裁军相关的安全挑战不一而足,如果得不到适当处理,它们将继续成为主要关切。核武器继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而为处理核武器而建立的制度仍不完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没有为此类武器构成的所有挑战提供全面应对措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关于裂变材料的谈判甚至还没有开始,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也未开始。

多边核裁军进程陷入僵局,已经采取的单边和双边措施未能充分解决裂变材料的问题,也未充分处理继续部署数以千计的核武器及其现代化计划的问题。 在防扩散领域,过去一年来没有任何新的情况让人看到在短期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网络袭击等新的威胁已经出现,并且演变迅速。 我们还不太理解它们对我们这个日益相互关联世界

的潜在影响,也肯定缺少应对这些新挑战的手段。一 系列广泛的其它风险,例如与生命科学的进步或与外 层空间安全有关的风险正在迅速演变,速度远远超过 现有的国际文书。

在常规武器领域,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杀伤人员 地雷、集束弹药和其它战争爆炸遗留物继续致人死亡 和伤残,并且助长武装暴力。为应对这些挑战而制定 的文书尚待加强、实现普遍性和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瑞士觉得,裁军与防扩散领域中有待克服的挑战每天都在增加。因此,迫切需要取得重要进展,以应对这些挑战。在这方面,有必要在各个层面取得进展。我们采取行动的基础必须是把国家安全利益与更广泛安全和稳定理念结合起来的全面、长期视角。必须用对人的安全、人权、发展、气候和环境保护以及全球卫生等问题的重视来补充传统的硬安全办法。此外,贯穿各个领域的办法和跨地区的联盟越来越有必要,同时还要把过去行之有效的办法发扬光大。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一个正常运转和行之有效的裁军机制。裁军机制的各个机构,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当响应许多希望开始谈判的人的关切,而不是容许少数人为了保护狭隘的利益,连开始谈判都要阻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这些未获解决的问题的背景下,并且有鉴于机构和政治环境,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仍将是困难的。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凝聚必要的政治意愿,2011年的剩余时间和2012年将提供很多实现重大进展的机会。

明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一轮审议周期顺利 开始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更好地执行这一重要制度至 关重要。《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很大程度上将取决 于充分执行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 行动计划。瑞士特别有兴趣听取无核武器国家有关落 实与其裁军义务相关的措施的反馈意见。

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将为取得进 展提供又一个宝贵机会。瑞士期待大会就重新安排今 后的闭会期活动作出决定,以便把各个工作小组包括 进去,从而确保《公约》有能力应对迅速演变的科技 发展。还应当在这一框架下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促进 合作与援助,并且加强目前的执行支助活动。

我们也期待对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审查,以便更新 目前的方法,并且处理如何利用建立信任方面信息的 问题。就如何表明遵约的理念开始共同思考进程也是 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还有若干活动将为我们提供机会,以便在常规武器 领域向前迈进。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显 然将是即将来临一年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希望,在 最近几年作出的实质性努力终将导致缔结一项有力、全 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有效处理国际武器贸易 的各个方面,并且为武器转让确定高标准。

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 里坦大使准备的文件草案是谈判的有益起点。武器贸 易条约在所涵盖的武器类别和转让类型两方面都应 当是全面的。在颁发出口许可证时,应当考虑包括国 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国际法、对接受国的可持续 经济和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滥用和转移的 风险等标准。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将于下

个月举行,《公约》目前正处于关键时刻。我们感到 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有关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谈判 尚未产生一项达成共识的提议。

与其它国家一样,瑞士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 未能拿出草案,将不会在实地产生立即效果,帮助保 护平民大众不受这些武器滥杀滥伤影响未来造成的 危害。因此,瑞士敦促这些武器的使用者和制造者说 明草案案文产生的后果,并且通过提供有关这项议定 书草案对其库存产生的质和量的影响的信息,提高谈 判进程中透明度。我们还强调,有必要把侧重点放在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加强执行这些文书 的机制上。

与此相关的一点是,我们欢迎几周前在黎巴嫩召 开的第二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会议取得的成果。这 项公约在实现普遍性和在实地的影响两方面都取得 了进展。瑞士目前正在批准这项文书的过程中,我们 将继续为执行这项文书作出积极贡献。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将于2012年举行,这将为加强这项重要文书提供机会。瑞士认为,早就是大大加快和加强其执行情况的时候了。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第二次部长级审议会议将于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我们期待会议将作出重申,表明到 2015 年实现显著减少武装暴力的全球负担,并且在发展方面取得切实改善目标的意愿。

尽管在更好地理解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以及如何减少武装暴力风险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但 仍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有系统地促进确保安全与安 保的努力。

最后,未来几个月还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以 便努力促进推动裁军与防扩散的进程更好地运作,并 且发挥更大效力。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在僵局进 一步破坏联合国系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公信力之前 克服目前的体制危机。我们应当就使裁军谈判会议回到

正轨的必要手段达成一致,还应确定如何更好地利用日 内瓦现有的出色人力和智力资源。瑞士坚定致力于维护 和保持过去为我们提供了很好服务的这些机构。我们还 随时准备促进振兴和改革现有机制,并探索新途径,以 便制定应对目前和今后挑战所需的手段。

申善浩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让我首先祝贺主席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我相信,在他的得力领导下,本届会议定会取得成功。

我还要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冷战结束已经 20 年。不过,旨在裁军和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仍然面临严重挑战。在当今国际关系中,霸权主义政策和使用武力与核讹诈的做法公开化并被付诸行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和不安全局势,主权国家的生存权因此受到威胁。朝鲜半岛未能免于这一局面。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强调朝鲜半岛局势日益恶化的根本原因。在半个多世纪之后,被外部力量强行一分为二的朝鲜半岛仍然处于不战不和状态。核问题与朝鲜半岛定期爆发的局势和持续存在的紧张一道,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敌对关系。这种敌对关系导致猜忌和对抗。尽管国内外一致盼望并要求和平,但仍有人继续集结军备,并在朝鲜半岛及其附近地区不断进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演习。

美国在其 2010 年 4 月《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正式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排除出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之列。从本质上说,这表明美国声称有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先发制人核打击的政策仍然未变。8 月份,尽管我国一再发出警告,但美国仍然在南朝鲜调集大规模武装部队进行了代号为"乙支自由卫士"的核战争演习。

朝鲜半岛紧张加剧的另一个根本原因是缺乏和 平机制。冷战结束以来半个多世纪过去了,但朝鲜半 岛尚未建立任何和平机制,反而有一个过时的停战制 度——冷战留下来的制度。因此,从法律和技术角度 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仍然处于战争状态。只要作为《朝鲜停战协定》直接缔约方的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通过彼此把枪口对准对方 来维持其敌对状态,就不可能做任何事情来缓解其相 互猜忌或实现朝鲜半岛非军事化。

去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议缔结一项和 平协议。这项提议是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美国之间相互猜忌的最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缔结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提议的和平协议将发挥有 力的推动作用,确保朝鲜半岛无核化。

我们坚信,我们所提出的缔结一项和平协议的提议,无论对于朝鲜半岛特殊安全局势,还是对于区域和平与安全,都是一项好的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坚持其关于通过对话和谈判确保和平与安全和加速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立场。

朝鲜半岛目前局势要求有关各方抓住机会作出果断决定,通过对话处理根本原因。此案中的主要当事方是美利坚合众国。朝鲜半岛核问题完全是由美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造成的。因此,美国是有责任也有能力消除这一问题根源的关键当事方。如果美国真正关心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那它就应当停止只会加剧现有紧张的敌对军事行动,并积极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提出的缔结一项和平协议的提议。

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 捍卫朝鲜半岛 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共同繁荣是一项 神圣职责。我们将尽我们的全力来实现这些目标。

尼姆钦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让我首 先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各国代表团一道祝贺主席担任 第一委员会主席。

对我来说,参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件真正令人 高兴的事情,因为第一委员会必须为大会对核裁军和不 扩散领域各种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奠定基础。

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问题对于全球和平与发展 至关重要,并且认为全面彻底裁军是国际安全的基 石。乌克兰一贯支持采取多边方法对待裁军和其他安 全问题。在确认裁军努力目前陷于僵局的同时,我们 全面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目前裁军机制和深化合作, 以强化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国际论坛最近发生的事件给我们带来希望,那就是,其他国家赞同这一方法。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的举行、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新裁武条约》的签署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召开是为今后活动定下基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我们全力支持这些事态发展,并将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我们自己的贡献。我们最近所做的贡献是,我们承诺消除我国所有高浓铀库存。这项决定是维克多•费亚努科维奇总统在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宣布的。我们的基本信息是明确的,那就是,乌克兰认真对待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乌克兰倡议召开于今年4月在基辅举行的关于核能安全和创新利用问题首脑会议的举措是朝着履行核安全首脑会议各项承诺的方向迈出的又一步。这些承诺就是:促进把高浓铀燃料核反应堆变为低浓铀燃料核反应堆的想法,以及确保无核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要求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权利。基辅峰会也是定于 2012 年 4 月在韩国举行的下一次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广泛筹备工作的组成部分。

乌克兰特别重视寻找办法重启裁军谈判会议谈 判进程,裁谈会仍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多边论坛之一。乌克兰认为,裁谈会有能力解决与全面裁军相关 的各种紧迫问题,但各国要有协同努力的意愿。我们确 信,尽管长期陷入僵局,但裁谈会还有潜力尚未开发。

乌克兰认为,为使该论坛有效工作,需要严格遵守协商一致规则,真正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只要所有成员国同样希望确保本国足够的安全,

就应当尊重这项规则。裁军谈判会议的最近工作表明,成员国往往不愿为达成妥协而在自身利益方面作出让步,这会阻碍裁谈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寻找折中办法、达成协商一致、团结与会各国的努力,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

乌克兰确信,拟定一项全面平衡的议程,适当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是打破裁谈会僵局的唯一途径。

就乌克兰而言,不容置疑,有核武器国家决不能 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能滥用 其核国家地位以协助、鼓励或诱使在国际关系中使用 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任何形式的 压力,违背这些国家的主权权利。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的一种切合实际的手段是进一步认可和发展消极安 全保证。因此,乌克兰认为,应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相关多边条约,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概述的保证。我国始终推动这一原 则,并将继续这样做。

这正是乌克兰参与建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组 的主要原因。

消除核武器是永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但是,光靠声明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采取一系列实际步骤。其中之一是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因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将是促进全球核裁军的一个巨大步骤。禁产条约还将杜绝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可用来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的一些机会。

因此,乌克兰深感遗憾,恢复裁谈会有关该问题 活动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并呼吁立即启动禁产条约 谈判。

促进核裁军的另一个重要步骤将是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至关重要的是,《条约》规定的规范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遵守。我们强烈希望,关键国家重新承诺批准《条约》,将最终为《条约》生效铺平道路。

与此同时,应保持暂停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履行条约规 定义务,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条约》目标的行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 扩散制度的基石。乌克兰充分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 约》,包括其所有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 审议大会的成果。2000 年以来,审议大会已经就《最 后文件》达成共识,概述创造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现 实步骤。《最后文件》还提出了不扩散、履约、裁军、 和平利用核能和旨在确保非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 国际安排领域的其他重要规定。这些对于加强普遍安 全架构无疑至关重要。

乌克兰积极参加外层空间领域活动。在这方面, 我们向委员会保证,乌克兰遵守国际法相关原则,确 保我国行动完全透明。

最后,我谨强调,在核裁军领域以身作则,积极 主动,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我强烈期望,乌克兰的 做法将最终成为不仅高度发达的国家、而且高度自觉 的国家效仿的榜样。

蓬马占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热烈祝贺维纳宁先生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他和委员会主席团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委员会在他干练的领导下完成工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 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国代表团仅从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角度补充几点。

过去一年半中,我们看到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成功完成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缔结《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取得进展,是裁军和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且令人鼓舞

的举措。与此同时,2010年8月《集束弹药公约》生效,是降低集束弹药威胁的一个关键步骤。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世界仍然面临多种紧急状况,包括裁军机制陷入僵局、核裁军和不扩散进展缓慢、军备开支日益增加,甚至在人类为极端贫困所困的情况下。不履行承诺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关大规模杀伤性和常规武器条约的规定义务,进一步加剧了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欣见 2010 年 9 月秘书长召开"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 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和随后 2011 年 7 月大 会全体会议辩论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谨强调,必须展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集体努 力,克服艰难僵局,再次强调用多边方式实现裁军、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构成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严重风险。在这方面,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唯一绝对保证。《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基石,各国应遵守自己的承诺和义务。我们和其他国家一起呼吁执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64步行动计划"。我们也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新裁武条约》,进一步削减两国战略和战术核武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核事故风险,如今年早些时候发生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和25年前发生的切尔诺贝利悲剧,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秘书长声明,即时机已到,全球应重新思考核能安全保障问题,并呼吁执行今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核安全保障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建议。

今年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十五 周年。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和加快其早日生效, 是应当不加拖延予以完成的重要任务。在这方面,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上月在纽约举行全面禁试条

约第七次部长级会议,旨在增强对加强全球核查制度 与国际核试验监测系统的支持。

建立无核武器区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有重要贡献。今年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十周年。我们鼓励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尽快加入该条约《议定书》,进一步促进条约的全面运作和实施。同样,正如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该地区持久和平。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当然渴望整个地球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为此目的,需要采取的一个关键步骤是落实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的呼吁,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这也是秘书长核裁军与不扩散五点计划的内容之一。

同时,我们不能忽视常规武器、特别集束弹药问题,它们对和平、人类安全、消除贫困、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目标构成威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去年主持《奥斯陆公约》的工作,得到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宝贵支持和协助。这些支持和协助有助于早日实施这项人道主义公约,我们谨对此表示感谢。

各国广泛、积极参加 2010 年 11 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令人满意。我们真诚希望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一人道主义公约,该公约对受集束炸弹破坏性影响的国家和无辜受害者特别重要。

最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坚定地认为,裁军和 不扩散领域的进展离不开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与合 作。我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为第一委员 会工作成功作出贡献。

奥其尔女士(蒙古国)(以英语发言): 让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们一道祝贺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一致当选。我相信,在他们的干练的领导下,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富有成果。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委员会第3次 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虽然依然存在实质性挑战,但近年来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显著进展。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已经生效,秘书长提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五点建议,这些都给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带来了希望。但还有许多问题悬而未决,仍然需要得到解决。

首先,现在应该兑现承诺,着力执行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 (Vol. I))中达成的各项前瞻性行动计划,包括结束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长期陷于僵局的状况。我们高度重视秘书长振兴裁谈会工作的努力。

其次,我国代表团赞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 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同时,我们要强 调,消除核威胁不仅需要具体的裁军措施,还需要一 个框架,以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因此,蒙古继 续支持在裁谈会上尽早开始谈判一项在明确规定时 限内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缔结一项核 武器公约。我们也支持早日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 约的谈判。蒙古确信,核武器国家更有力地履行其裁 军义务与促进核不扩散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必须同 时并举。

蒙古也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 亟需优先达成一项普遍、无条件、有法律约束力的安 全保证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

我国代表团谨提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其中指出,裁谈会应该

"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

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NPT/CONF. 2010/50(Vol. I),第 19 页)

第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早日生效,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绝对重要。我国代表团 欢迎一些国家,包括部分附件2国家表示,他们打算 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这项条约。

就我国而言,蒙古积极参加最近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2010年,蒙古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全面禁试条约》和加强能力建设的区域讲习班。我们认为,这次讲习班有助于提高本地区国家的认识,促进它们加入《全面禁试条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其保障监督与核查制度确保不扩散,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会员国发展核电和铀生产,并且在食品、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环境和其他领域应用核技术。

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在特大地震和海啸后发生 核事故,提醒我们看到核电固有的风险。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谨赞扬秘书长上月召开联合国核安全与 核安保高级别会议,会议确实有用,切合实际。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在这次高级别会议 上发言正确指出,福岛第一核电厂事件严重,"但并 不意味着核电的结束"。但迫切需要各国加强国内核 电厂安全,并全球联合努力,消除现有各种安全隐患。 原子能机构是唯一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国际组织,必 须带头领导加强全球核安全保障的国际努力。

有媒体报道,蒙古在谈判在其境内建造一个国际 乏燃料贮存设施并从其他国家进口核废料。这些说法 是毫无根据的。进口外国核废料将严重违反蒙古国内 的法律和法规。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明文禁 止"在蒙古的领土上倾倒或弃置……核废料"。

无核武器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从而促进国际 和平与安全,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蒙古坚决支持加 强现有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曼谷条约》缔约国与各核武器国家重新讨论条约《议定书》。我们也支持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的决定,是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同样,我们也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在 11 月份举办论坛的倡议,以讨论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相关的经验。

蒙古近 20 年前宣布的无核武器地位加强了我国的国际安全。我国的这种地位得到了国际上的充分认可,《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两次无核武器区会议的最后文件、大会有关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双年度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等广泛的国际文书对此均有记载。

过去一年中,蒙古就我国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 方式及手段继续与核武器国家的代表进行了磋商。我 们认为,这些磋商增进了对蒙古独特位置的了解,也 使我们认识到,正因如此,对制度化进程需采取同样 独特的做法。我们希望通过这些磋商和各方再度展现 出理解精神,这种地位将很快正式化。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可能落入随时准备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它们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这仍是一个迫在眉睫的威胁。蒙古重申,它奉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承诺提供援助,这为改进国家控制设施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们欢迎将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2021年。

关于常规武器,蒙古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已 经生效,这是向前迈出的令人欢迎的一步。蒙古一直 坚定不移地支持《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 约》的各项宗旨与原则。然而,一系列障碍促使我们 在加入该重要条约的问题上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政

策。去年,我国总理重申了蒙古将尽早加入该《公约》 的承诺。

蒙古密切关注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该委员会在朝着商谈一项有关常规武器转让最高国际统一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得了良好进展。

蒙古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中心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欢迎该中心启动两个新 项目,并计划为执法官员开设机构间培训课程,以提 高区域各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最后,作为一个东北亚国家,蒙古强烈希望恢复 有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六方会谈。

威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 我愿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主席获一致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今年会议的主席。我相信,在他的干练指导和领导下,今年第一委员会必将取得巨大成功。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我们还对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 名义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

缅甸仍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核裁军是我们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因为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本身构成最为严重的威胁。核武器继续存在意味着它们随时可一触即发,无论是由于错误判断或失误,还是因为落入坏人之手。虽然国际社会日益呼吁拆除核武器,然而实现并保持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仍遥不可及。要实现该目标,就有必要采取大胆和迅速的行动,核武器国家尤为如此。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各项承诺和责任与去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商一致一道,为未来朝着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迈进奠定了基础。我国代表团敦促各核武器国家充分并立即执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 2010/50 (Vol. I)) 中所载的核裁军 22 点行动计划。

从其自身来说,缅甸充分认识到根据我们奉行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缅甸是《不扩散条约》及其保障监督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从区域层面来说,缅甸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

今年,我国代表团将再次提出题为"核裁军"的 决议草案,从而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去年 有关该重要问题的决议(第65/56号决议)得到了联合 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希望会员国们将再次 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 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愿敦促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 约》的附件二国家再次展现出政治承诺,以使该重要 条约尽早生效。

如《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和平利用核能是《条约》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利应得到充分认可,任何时候都必须鼓励为此开展的各种活动。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成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旨在商谈一项核裁军分阶段方案,以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2 年会议的初始成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来启动该谈判进程。

由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密切相关的两个目标, 因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 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是朝着实现这些目标迈出的合 乎逻辑的一步。任何谈判进程,在强调未来条约必需 涵盖现有储备和未来生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透明度 和包容性。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再次停滞不前。我们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开展其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着 实感到失望,但是我国代表团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 是唯一的裁军多边谈判论坛。

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启动有关裂变 材料条约的谈判。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这是 裁军谈判会议的四个核心问题之一。

有关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 竞赛的谈判也是重要问题,需要我们时常给予关注。

现在可能是审查联合国裁军机制运作情况的最 佳时机,以便取得理想的成果,并能应对二十一世纪 的重重挑战。我们不能消极等待,而要采取行动,取 得成果。我国代表团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全面审查整个联合国 裁军机制的运作。

最后,我们希望,今年第一委员会在主席的干练 指导下取得成功。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祝贺主席 当之无愧地获得当选,并且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 给予他全力支持。

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是在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时刻举行会议的。明年,我们将就我们面前的一些最紧迫问题进行谈判。《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包括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将要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也将举行,同时将就一项以武器贸易条约为形式的真正创新的军备管制条约举行谈判。我们还希望,将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举行会议。对菲律宾来说,本届会议的成果肯定将为即将举行的这些谈判确定基调。

菲律宾坚信,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依然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Vol. I))为缔约方提供了如何取得理想成果,也就是实现一个无核武

器世界目标的路线图。如果世界各国真心实意要在核 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执行所有 64 项行动要点, 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在《最后文件》提出的行动之中,菲律宾认为以下行动尤其重要: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核武器国家兑现它们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就行动 3、5 和 21 作出的承诺;在 2012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落实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且在举行会议前与该地区各国协商任命一名协调人;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缔结有关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尚未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执行该项协定;在发生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时采取适当行动;对核材料实施强制性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确保获得和平利用核能途径。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菲律宾认为,此类地区对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至关重要。我们肯定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设立无核武器区和确定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作出的贡献。关于《曼谷条约》,菲律宾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在它们加入该条约附加议定书可能性问题上给予了合作。今年8月在日内瓦就这个问题进行了积极讨论,讨论目前正在进行。我们希望,目前与五常的直接讨论将取得积极成果。

菲律宾也高度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问题。我们希望该地区各国都参加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并且把会议作为一个真正的机会,以便解决我们当代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菲律宾认为,阿拉伯之春是一个必须抓住的机会,该地区的这些变革很可能促成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该会议的地点和协调人尚未确定。我们希望,这些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以便可以着手筹备会议。在这方面,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三个条约保管国以及秘书 长负有特别责任。菲律宾呼吁它们采取必要行动。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菲律宾确认其重要性,并且 认为有必要打破过去十五年来它陷入的僵局。在这方 面,菲律宾赞扬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组织了以"振 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为主题的 高级别会议,也赞扬大会主席于今年 7 月组织了一次 后续会议。非常遗憾的是,尽管举行了这些会议,并 且多次呼吁打破僵局,但仍然没有进展。

菲律宾与在日内瓦组成观察国国际小组的几个 其它代表团一道,认为迫切需要扩大裁谈会的成员组 成,并且认为这是解决僵局的可能办法。为了使裁谈 会更有包容性和更具活力,菲律宾呼吁根据裁谈会议 事规则审查其成员组成,使其能够得到扩充。菲律宾 希望,一旦裁谈会的僵局得以打破,就能够立即开始 有关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 料条约的谈判。否则,或许就必须商讨其它替代办法, 以便取得一定进展。

就即将到来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周期而言,菲律宾赞扬澳大利亚担任明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并且祝愿彼得•伍尔科特大使一切顺利。依照惯例,菲律宾将在本届会议上介绍一项有关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属于第一委员会权限内的其它事态发展,菲律宾首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肆意流散感到关切。因此,菲律宾要强调,必须早日全面执行2001年《行动纲领》。菲律宾期待着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和定于明年举行的审议大会。

第二,菲律宾赞扬阿根廷的罗伯托·加西亚·莫 里坦大使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 认为,未来这项条约对于管制和实现常规武器贸易的 合理化非常重要。不过,至关重要的是,任何未来条 约都应承认国家的自卫权和领土完整。 第三,菲律宾认识到,地雷和集束弹药对无辜平 民造成有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因此,我们支持全面执 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也加入了《集束弹药 公约》。

第四,菲律期待召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并且希望,尚未加入这项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

第五,菲律宾承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并且呼吁各国遵守经由缔约国大会延长的销毁此类武器的最后时限。菲律宾还呼吁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少数剩余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这项公约。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本届会议十分重要,我们必需取得积极成果,以便延续我们在裁军方面取得的些许成功。只要我们都本着诚意真诚地开展合作,并且愿意不仅为了我们的本国利益,也为了我们的集体生存和安全而展现灵活性,就没有什么困难是不可逾越的。

特鲁埃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 我将力求 言简意赅,并将仅提五点意见。

第一,我要首先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他们保证,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丹 麦将给予通力配合和支持。

第二,丹麦欢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最近国际事态发展所营造的积极势头。我们共同努力的最终目标很明确,就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和平世界。我们必须利用和维持这一势头——在这个进程中,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手头的议题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丹麦同意为数众多国家的看法,那就是,禁产条约应当是谈判

的第一个议题。现在,裁谈会应当卷起袖子,打破僵局,着手工作。

上述议题极为重要,必须取得进展。冬眠状态旷日持久,现已进入其第 15 个年头,因而不再说得过去。但我们仍需注重使裁谈会恢复工作。此外,裁谈会应当是一个合法的谈判论坛。由于只有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是裁谈会的成员,裁谈会显然缺乏这种合法性,也有悖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第 S/10-2 号决议,第 28 段)。因此,必须处理增加裁谈会成员数目的问题,并任命一名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第三,丹麦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 大会的成果。这是势头不断凝聚的重要因素。《不扩 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裁军、不扩散与和平 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是我们共同努力的基石。然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只有导致具体行动和结果才 会持续保持。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当然是召开关于建 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 丹麦呼吁大家力求在 2012 年以公开和建设性方式举 行一次成功的会议。此外,丹麦认为,我们应当探索 如何使在中东和北极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成为一 项执行全球核裁军和遏制核武器扩散的全面多边战 略的组成部分。

第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和平世界是我们的共同目标。确保在应有的保障监督和应有的安全保障之下和平利用核能也是如此。恐怖主义始终是威胁我们宏伟目标与和平愿望的因素。核安全问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丹麦欢迎并支持即将于 2012 年在首尔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我们希望,该首脑会议将成为 2010 年在华盛顿市举行的首脑会议所启动进程中又一个成功的步骤。我们还呼吁尚未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有关各国参与该倡议。丹麦赞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所开展的工作。在确保我们逐步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上述各项倡议都起着很大的作用。

最后,我要强调,丹麦大力支持缔结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对筹备委员会的讨论感到鼓舞。此外,丹麦认为,主席的文件准确反映了会员国和区域集团的看法,因而为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外交会议上的谈判提供一个适当的基础。丹麦期待着该会议的举行,以便就一项牢固、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达成协议。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 先,我要祝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团各位成员的 当选。我还感谢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的通报。

阿根廷共和国了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具有极大的毁灭能力,彻底消除这种武器应当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努力的优先事项。尤其在核武器方面,我们将支持平衡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技术。在这方面,我们于 2006 年重启生产能源和向我国社会提供各种服务的核计划完全符合这方面的国际规章以及我们的义务。

作为第一个运营核电厂的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具有核技术传统,并于最近开办了第三个核电厂。我 国已成功完成减少其研究反应堆中高浓铀的进程,而 且其所有生产都使用低浓铀。此外,所有这些活动都 是在遵守最高安全标准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不扩散方面,我国在核供应国集团中发挥不可 或缺作用,我们按照该集团的指导方针,在制定一项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与出口设备、材料和核技术的负责 任国际合作政策。

我还要强调,今年7月是巴西和阿根廷签署《完全和平利用核能协定》二十一周年,签署该协定之后,我们建立了对核材料的监督和问责的共同制度,并设立了一个双边执行机构。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机构,它加强了两国核电厂的安全。

阿根廷认识到,如果核武器国家展现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意愿,那么,国际社会显然会找到更好的办

法来应对和处理当今在该领域面临的挑战。阿根廷认为,这些国家的核武库仍然是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 是集体安全与核武器扩散的最大威胁。

我们谨强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新裁武条约》的生效,认为这一事件为我们提供了一定的希望,相信该领域有可能取得进展。阿根廷还要再次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签署和批准,以便《全面禁试条约》所设制度能够尽快生效。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迫切 开始谈判讨论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 裂变材料的条约和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文书。阿根廷坚 决支持一切旨在在透明、不可逆与核查与核裁军相关 的措施的原则的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

在这方面,作为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我们再次敦促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作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根据《条约》案文并在该地区承诺保证永不产生、使用,或允许其领土上存在核武器的情况下,收回这些声明。

核武库面临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和核恐怖主义威胁问题尤为严重,因为其中任何一件武器一旦被非法团伙获得,有可能被直接使用。核恐怖主义威胁影响到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阿根廷通过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并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框架内参与核安全领域国际社会努力,2012年3月将在大韩民国举行第二次核安全首脑会议。

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制定了第一个以共识为基础的全面裁军战略,并认可了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当时会议还得出结论,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应提供各方都满意的措施。

若干年前进行了一个反思过程,以确定导致裁军 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其他裁军机制陷入僵局的原因,并 制定该问题的解决方案。该分析显示,裁军谈判会议 不能恢复实质性工作,问题主要在会议之外;要改善会议的工作方法,需要有新的政治意愿,以便取得具体结果。因此,阿根廷认为,仍然有可能振兴裁军机构,不一定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外举行谈判。

十多年来,国际社会承认,需要按照国际法原则,经过多边谈判制定达成规范,为常规武器转让提供可预测性。承认的原因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范下非法使用武器和恐怖分子或犯罪团伙挪用武器的危险。因此,阿根廷认为,需要缔结一项国际文书,规定全球共同规范,以便确定各国在授权转让常规武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和情况,以避免武器转入未经国际法授权的方面或用途。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已成为联合国武器贸易 条约会议筹备委员工作特征的合作精神,以便确定在 尽可能最高常规武器转让国际共同标准的基础上达 成一项有效、平衡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备要素 的建议。

我谨向维纳宁先生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促进公开对话,使我们能够达成必要的协议,使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能够取得丰硕成果。

哈利法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要首先祝贺维纳宁先生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相信,以他的智慧、广博经验和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的技能,委员会工作定将取得圆满成功,他的工作将富有成效。

数年来,我们目睹一些国家竭力争取获取核技术,利用核能。这反过来导致有人怀疑它们是否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些怀疑的基础是,利用核能带有内在危险,以及与其相关的造成全球不稳定的可能性。

我们谨强调,需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避免太多的例外或限制。这可以通过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和向所有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来实现。

此外,鉴于世界对裁军问题的关心和裁军对巴林 王国的特别重要性,我国已经加入这方面若干国际条 约和文书。1988年11月3日,巴林加入《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2004年4月12日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 子能机构)在核不扩散制度中的重要性,2007年12月 巴林加入该机构,并高度优先重视其工作。我们深信 必须消除包括阿拉伯湾在内的中东地区所有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

按照秘书长就联合国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筹备工作所提交的年度报告,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以色列还应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为了促进基于和平与合作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原则的国际关系,巴林王国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之一。在这方面,巴林国王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并加以禁止的问题颁布了 2009 年 9 月第五号国法。该法还规定销毁现有武器。此外,对于首相哈利法•本•萨勒曼•阿勒哈利法王子殿下批准的这项法律,巴林王国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来监管化学武器并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消除这些武器。

我们绝不能让世界各地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的 诸多挑战妨碍我们建立一个更稳定、更安全的世界。 因此,必须营造一个有利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环境,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幸的是,在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世界上正在采取一些积极措施。

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A/66/1) 中指出,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 议大会得出了若干结论,取得了若干成果。其报告强 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开始履行在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还强调核能必须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我愿谈谈《公约》第 92 段。此外,缔约国正在继续研究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满足的所有要求。它们还

在探讨可否继续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可核查、可有效 执行的核条约。

我们愿赞扬秘书长努力重启裁军行动纲领。我们相信他的努力将取得成功,但条件是这些努力要获得必要的国际合作,从而实现遏制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一个没有此类致命武器的更美好、更安全世界的目标。

Ikongo Isekotoko Boyo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我们对于他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祝贺。我要向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配合。

刚果民主共和国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 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 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 2011 年作出了大有希望的承诺,这在先前各国代表团的发言中已详细谈到。这是处理裁军问题的有利条件,也是国际社会应当抓住的一个机会,如果我们想在这样的一个敏感领域取得显著进展的话。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 主要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它愿重申,这些国际文书 的终极目标是让此类武器从世界上永远消除。彻底销 毁核武器必然要求按照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原则, 采取渐进措施来实现核裁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条款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一些必须遵守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回顾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见 A/51/218)。该文件重申,各国仍有义务努力削减和消除其核武库,诉诸或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

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申,我们坚持《不扩散条约》 确立的不扩散制度以及所有缔约国为民用目的而利 用核能的正当权利,但我们愿再次强调,某些国家的

核问题必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并严格遵守《不扩散 条约》规定和原子能机构规章。这一立场是基于只有 对话及和平手段才能解决分歧的事实。

刚果民主共和国仍深信,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核裁军是该条约的最终目标。我们欢迎 2010 年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所开展的谈判取得成果。

多数国家选择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将原子能完全用于民用目的,其中包括研发领域。我国就是其中之一。无可否认的是,鉴于经济发展和技术不断进步的要求,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如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很多国家来说,核能是满足其能源和安全需要的基本战略选择。

各方提出的其中包括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关于 建立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的提议应当得到广泛协商, 其基础必须是尊重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无论如何,该进程都不能导致 这种权利受到限制或局限。

由于存在某些僵局,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当前陷于僵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执行继续遭到延误——这些都令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感到关切——因此应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该特别会议应借助大会的政治权威、成员普遍性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项任务授权,特别是在裁军和提供适当框架以使我们得以协调各种举措并开展必要辩论方面的任务授权,创造有利于共同努力在核裁军问题所有棘手方面取得总体进展的条件。

为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诸多挑战,并消除过去 12 年来使裁军谈判会议活动陷于瘫痪的对抗心态,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借助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的成功召开以及由其所取得成果产生的积极势头,以重新启动其工作并贯彻执行其任务授

权。本着这种精神,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潘基文秘书 长提出的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 工作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主席摘要》(A/65/496,附件)中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再次通过2009年核准的工作方案(CD/1864)。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让任何一个联合国论坛取代裁军谈判会议,或削弱其专属权,或赋予分割其任务授权中根本问题的做法以合法性。这不仅构成令人担忧的先例,而且还会令人置疑裁军谈判会议的全球性质及其议程上核心议题和补充议题两者间应达成的平衡。从其自身来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致力于裁军和有效启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便恢复它作为裁军谈判领域独特多边框架的使命。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转让继续威胁着许多国家的和平与稳定,这也是我国代表团的一个持续关切。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 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敦促加强该行动纲领。显然,这项重要文书促使人们真正认识到这一祸患的消极政治和人道主义影响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如何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等破坏性现象。在此背景下,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我们 2010 年的有关报告提及了在这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同样,正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10 年 6月于纽约召开的第四届行动纲领缔约国双年度会议上宣布的那样,我国的国家法规也将覆盖该文件的三个层面。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一开始就支持该进程,因为它相信,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旨在制定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标准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加强各层面的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7月份在纽约举办的各场辩论会证明,各代表团关心并重视这个问题。

在区域层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始终奉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外交政策。我国决心支持并促进开展各种努力,以推进并优先重视对话和磋商,并加强其传统参与和声援框架中特别是大湖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中部非洲范围内的安全。刚果民主共和国还荣幸地提交了一份涵盖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所开展各种活动的年度报告,供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审议。

最后,应强调的是,第一委员会每年对裁军问题 的审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总结我们集体安全体系现 状的机会,这种审议工作凸显了委员会在裁军领域的 核心作用。刚果民主共和国借此机会重申致力于支持 多边裁军事业,包括各相关文书与机制。

阿巴斯先生(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在第一委员会 2011 年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本委员会是一个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领域具有战略重要性的机构。

此时此刻,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主 席当选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并对他指导我们辩论的 方式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赞同 10 月 3 日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 A/C. 1/66/PV. 3)。因此,我的发言将仅限于就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分配给委员会的20 个议程项目的最重要方面阐述几点一般性意见。

人们可以想象,尼日尔不是一个军事大国,也没有成为军事大国的野心。相反,我们坚信并促进和平、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理念。在世界上,我们的敌人只有不发达和贫穷。因此,我们自 1960 年获得主权以来,就采取了以非洲以及世界其它地区的全面和平与发展为基础的外交政策。

不过,与其它主权独立国家一样,尼日尔悉心捍卫 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因此,我们把尊重这些特征并 确保它们长久存在的原则和理念作为我们立场的基础。 换言之,我们的军备政策遵守严格的必要最低标准,以 便满足我刚才提及的国家主权的先决条件。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将审议与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20个项目。这些问题在努力建设和维护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方面至关重要。不过,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所有这些问题都与发展工作密不可分,因为裁军对于促进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而和平与安全对发展来说也至关重要。

因此,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强调,前苏联代表团 1973年正确地列入大会议程的削减军事预算问题既 重要,又具有现实意义,这样做是希望把由此腾出的 财政资源作为补充手段,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包括 像我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筹资。当今世界, 数以百万计的人在每天最低生活标准线上苦苦求生, 而大量财政资源却继续被用于武器,这种情况毫无道 理可言。各国在这方面确实作出了许多努力,包括通 过了 1987年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行动纲领。 不过,我们仍然认为,必须保持和加快在联合国、国 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框架中 产生这些成果的推动力。

尼日尔感到高兴的是,它已加入在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缔结的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核心国际文书,虽然有些文书对原材料——例如对于在尼日尔出口收入中占很大比重的铀——实行贸易限制。尼日尔还加入了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制订的 16 项主要国际文书,并且在 2008 年通过了这方面的一项具体法律。

在区域一级,尼日尔加入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06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 料的公约》以及建立在次区域层面和非洲联盟各国中 预防和管理冲突机制的所有文书。对于促进本地区裁 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持续区域合作来说,所有这些 文书都至关重要。换言之,我们完全致力于实现裁军 以及建立一个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都能享有福祉的 和谐、发达的世界。

我国还高度重视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我们密切关注了主席十分干练地领导和协调

的会议筹备工作,我们也欢迎已就这项条约的一些关键内容达成的一致意见。

尼日尔地处萨赫勒-撒哈拉地区,拥有 126.7 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与7个邻国共享5 500 公里长的边境。撒哈拉沙漠占我国领土面积的三分之二。上世纪九十年代,在本国一些人建立武装运动之后,尼日尔境内出现了一些不安全状况。在这种不安全的环境下,尼日尔随后遭到了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在内各种恐怖团体以及毒品贩运者所构成的更大威胁,由于有关地区余留下来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加剧,那些团伙转移到尼日尔境内。缔结一项有效、公正和平衡的武器贸易条约可以成为尼日尔努力限制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我们看来,正是武器的非法流通造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局面。

不过,尼日尔认为,除武器贸易外,冲突局势造成的不可预见情况会创造不良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件,由此威胁其他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第一委员会知道,武器贸易条约草案未就此类情况作出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最后要表示,我们热切希望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所有建设和平努力都把这个问题的区域层面考虑进去。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要对主席和主席团表示,厄瓜多尔代表团祝 贺他们当选。我国代表团随时愿意予以必要合作,以 便实现第一委员会制订的目标。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不结 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对大自然和人类犯罪, 也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本身。因此,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 彻底禁止和销毁这些武器。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支持 作出同步和并行努力,以便解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个领域的待解决问题。

厄瓜多尔与其它国家一样,对裁军谈判会议的现状 感到关切。但这种状况会造成一种进退两难的困境,我 们要么继续以临时举措加以应付——这只会给这一进程增添不稳定和不信任因素——要么努力一劳永逸地整体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在临时性安排基础上把裁军谈判会议讨论的一些议题移交给其它论坛,是最欠考虑的倡议。如果这样做,我们的行动将是基于没有获得共识的提议,因为这一提议不全面、有偏见,而且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面也没有确定性。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的间隙 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并不是灵丹妙药。除了 缺乏共识以及临时性行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外,各国对 于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义务 的愿望也会继续迟迟得不到落实。为此,我们还必须 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同时紧急处理缔结一项核武 器公约、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 赛等未决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强调指出,未来的任何裂变 材料禁产条约都应当解决各国有关核裁军与核不扩 散的所有关切。只有就此类材料的现有和未来储存作 出规定,所订文书才能够达到这一要求。

对于厄瓜多尔来说,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与核武器 公约或消极安全保证同样重要。不过,迄今为止,我 国尚未看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一文书 中,核武器国家将作出保证,它们在核裁军进程进行 的时候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显然,裁军 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是由于缺乏意愿来对其议程上的 所有问题给予应有重视,而不使这些问题处于次要地 位,或者被边缘化。

在这方面,解决办法不在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 规则或工作方法,因为在任何新结构下,任何其他论 坛中的各国将会遇到同样的情况。相反,解决办法必 须来自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拉近各方的立场,以便借助 涵盖所有未决问题的透明谈判来处理各国的关切。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把摆在裁谈会面前的议 题临时移交给其他论坛的提议,不仅将回避各国在裁 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许多关切,而且还有可能因其缺 乏普遍性而招致严重失败,因为普遍性是确保这种协

议有效性的基本前提。实现普遍性的唯一途径是促进 促成共识所必需的能力建设措施。

尽管有人已经指出,但我仍然要提到,裁军审议 委员会多年来一直未能取得成功结果。

因此,我们对联合国裁军机制进行一次总体分析 既合符逻辑、又有必要。为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 关于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的主张,以便审查裁军机制各组成部分并采取适当纠 正措施。

厄瓜多尔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我们还敦促所有会员国落实 2010 年 5 月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Vol. I))的结论和建议中提出的各项步骤。

同样,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厄瓜多尔呼吁各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世界各个区域建立和巩固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坚定支持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呼吁尽快确定未决问题,以便促成在 2012 年举行一次会议。

在努力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框架内,厄瓜多尔要表示支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因此,我们敦促尚未加入和批准这项文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和批准这项文书。

此外,厄瓜多尔捍卫各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 为和平目的发展、生产和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正当 权利。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由国际原子能 机构提供的规范框架。我们还强调,选择这类能源的国 家有义务制定并执行最高安全和核保护标准。

2008年通过的《厄瓜多尔宪法》是赋予大自然的 权利的第一项此类立法。它还提出一系列原则。这些 原则为厄瓜多尔在国际舞台的行为提供指南。其中一 条原则宣布,厄瓜多尔是和平领土。在这方面,厄瓜 多尔促进和平与普遍裁军。在无限制、彻底尊重人权 框架内,它谴责研制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禁 止研制、生产、拥有、买卖、进口、运输、储存及使 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核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 要再次表示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 武器公约》的彻底承诺。

在常规武器领域,厄瓜多尔与各国一道坚定支持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行动纲领》。一方面,我们对新西兰常驻代表 团在举行一次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政府专家 会议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另一方面,我国代表 团也祝愿定于2012年举行的审议大会圆满成功。

厄瓜多尔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在 2010 年7月至 2011 年7月期间所举行的3次会议。我们还要对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已做好持续积极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直到在此问题上取得最后成果的充分准备,因为这符合我们的利益。

厄瓜多尔信守其对裁军与普遍和平以及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因而于 2010 年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要表示,它愿意与世界分享其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以便销毁此类武库和清理被此类武器污染的地区。同样,作为其通过与邻国共同实施的清洁发展项目把我国边界变为有效团结和安全融合之地这一目标的一部分,厄瓜多尔极为重视所有力求清除与秘鲁接壤边界地雷的人道主义方案。厄瓜多尔认为,民间社会受到使用这种武器行为的影响最为严重。因此,我们表示我国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承诺和支持。

最后,除表示厄瓜多尔政府在充分尊重国际法、 人权和《联合国宪章》框架内对和平、普遍裁军和国 际安全的承诺外,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在我们发言 开头所表示的希望在第一委员会作出努力以实现这 些目标的意愿。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要感谢主席和主席团各位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以英语发言)

对于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来说,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是一届重要会议。使大家齐聚纽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在一系列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极佳机会。在全体会议和专题辩论会上,我们有机会总结过去一年来各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肯定许多成绩,并确定仍需作出更多努力的领域。此外,目前正在主要会议之外举行若干会议;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将就一些具体问题采取具体步骤。

2012 年将是重要的一年,尤其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2012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2012 年将就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采取行动,以及将举行武器贸易条约外交会议等等。今后数周,我们必须在第一委员会共同努力,以便为 2012 年在所有这些事情上取得成功营造必要的势头。

联合王国在一系列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题上 发挥带头作用。这些议题是我们在纽约这里所审议的 主题。让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我们自上届会议以来一 直在做的事情。

在核裁军问题上,继 2010 年成功举行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后,我们一直与各 种国际伙伴合作,以便着手执行关于该条约的行动计 划。新五年周期开始仅几个月,联合王国就在其《战 略防御与安全审查》中宣布了若干重要裁军措施。6 月,我国在巴黎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举行会议,讨论行 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并达成一些有关核名词与裁军 核查的后续举措。我们还继续推进与挪威的开创性研 究核查核弹头拆除情况的倡议,12 月,我们将在伦敦 举办一个讲习班,与其他感兴趣的非核武器国家分享 我们的经验。

我们也发挥同样作用,率先努力在将由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一些问题取得进展。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之一,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大

会。我们希望,一旦公布会议东道国和主持人,该地 区所有国家将与其全面合作。

我国继续发挥推动达成一项强有力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的作用,充分参加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争取与所有国家一起将其提交 2012 年外交会议。我们认为,这是所有国家都应该努力促进的一项重要文书。我们还将积极参加 12 月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希望通过这次会议振兴和加强未来进程。我们也正在积极努力促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此外,网络安全正迅速成为我们所有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我们将于 11 月在伦敦主办一次网络问题国际会议,希望通过讨论来加强国际社会参与重视这一重要问题。

回过来再谈 2012 年,作为 2012 年奥运会主办国,联合王国已提出奥林匹克休战决议草案(A/66/L. 3),其中鼓励会员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弘扬和加强建立在奥林匹克休战精神基础上的和平文化。联合王国将同国际伙伴合作,确定促进奥林匹克休战理想、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的机会。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高兴地说,我的同事手上现在就有这样一份提案国名单。我们欢迎所有尚未签名的国家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据我所知,有一些小礼物要赠送。我手上现在就有一个样品,这是一条奥运会沙滩毛巾,将送给报名的代表。这是时下纽约最时髦的礼品,我敦促希望获得者尽快签名。

回到严肃的问题:本着这一富有成效的精神,我们寻求利用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周将举行一些重要会议——我刚刚离开其中这样一个会议会场——这些会议可能决定我们今后的努力。关键作用者正在讨论有关《不扩散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我们希望讨论的结果能进一步促进我们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场所的共同目标。

联合王国期待着在下周一些专题辩论中进行更详细深入的讨论,但是,主席先生,我现在谨祝愿你身为代理主席,并祝愿主席本人及主席团一切顺利。 我向你们保证,联合王国将尽一切努力帮助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取得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 发言和她对主席和主席团说的客气话。我特别祝贺她 的阿拉伯语能力。

王磊先生(中国): 我国代表团原本计划由裁军大使王群先生作一般性辩论发言。因为他现在有重要活动,所以经他授权,将由我作如下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祝贺阁下当选本届联大一委主席。相信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智慧将引导本次会议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愿与你和各国代表团通力合作。

21 世纪头十年,世界经历了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

回首这十年,国际安全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全球性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内涵外延不断拓展,不仅涉及政治、经济、金融、卫生、能源等领域,而且扩展到太空、网络、极地等各个空间。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见证了多边军控、裁军和防扩散事业的起起伏伏。"无核武器世界"理念获得更多认同,但实现这一目标仍然任重道远。

我们走过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得到的最深刻启示是: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依存、利益交融程度前所未有,形成安危与共、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任何国家都无法置身于全球性 挑战之外,也难以单独应对。合作共赢、携手共进、共 度时艰,应该成为当今时代最重要的国际关系理念。

展望未来十年,国际社会应以"命运共同体"的 新视角,以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新理念,合作应对 人类面临的多样化安全挑战。为此,应秉持互信、互 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积极寻求实现综合安全、 共同安全和合作安全。应致力于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 大环境,共同缔造普遍安全的世界。应充分尊重各国 正当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平等对话与协商,增进互信, 寻求解决方法。要摒弃零和博弈思维,合作共赢是我 们的唯一选择。应始终坚持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 为核心的集体安全体系。

作为人类求和平、促发展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目前正处于重要阶段, 需要各国共同做出进一步努力。

首先,我们要继续深化国际核裁军努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

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2012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进入新一轮审议周期。各方应认真落实条约 2011 年审议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第一卷))。

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 受减损的原则。《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早日生效。 裁谈会应尽快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国际社会应尽早就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此外,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还应适 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长远规划,包括谈判缔 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核不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 必要条件。中方希望尽早启动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 谈,也希望伊朗核问题六国早日与伊朗复谈。

切实加强核安全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扩散 至关重要。中方欢迎9月召开的联合国核能安全与核 安全高级别会议,希望各方继续加强相关国际合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活动。

中方一贯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 杀伤性武器区,尊重和赞赏有关各方为此做出的长期 不懈努力,希望明年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 性武器区国际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第二,我们要增进政治互信,运用正确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努力推进有关各方普遍参与的多边裁军谈判。当前,裁谈会等多边军控与裁军机制缺乏进展。一段时间来,失望和抱怨之声不绝于耳。有人觉得裁谈会业已瘫痪,为此,要求改革这一机制,甚至干脆推动在裁谈会外另起炉灶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中方认为,要打破裁谈会的僵局,首先须厘清其症结所在,并"对症下药"。否则无异于缘木求鱼,非但解决不了问题,反而还会耽误宝贵的时间。

裁谈会的僵局源于政治因素,为此要抛弃政治歧见,加强政治互信。同时要运用正确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应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不能仅为行动而行动。多边军控条约谈判,离不开有关各方的普遍参与。特别是在禁产条约问题上,如果没有主要具备裂变材料生产能力的国家参与,即使在裁谈会外达成条约,又怎么能真正实现核裁军与防扩散的目标?抱怨也许很容易,另起炉灶也并不难,但这并不能解决问题。在困难时刻,有关各方都应秉持应有的历史责任感。不能因为毫无根据的畏惧"瘫痪"了我们的努力,使我们畏葸不前,甚至不进而退。

纵观一年来的工作,裁谈会虽无轰轰烈烈的成就,但它在平平淡淡中务实地开展着工作。每一个成员努力把各自政治意愿转化到具体行动中,都以认真、建设性态度参加了正式全会或非正式会议。正是在这种平淡中,我们看到了各方的不懈努力,知难而进的进取精神。这为明年裁谈会尽早启动各项实质性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这一局面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并努力保持。

现在,经历了这一年的大讨论、大辩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有识之士都清楚地认识到,在裁谈会外另起炉灶谈判禁产条约是没有出路的,难以获得有关各方的普遍参与,更谈不上确保未来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裁谈会有助于有关各方普遍参与,是谈判并达成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合场所。当前各方的努力应聚焦如何在今年有效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和加强裁

谈会,推动裁谈会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等各项实质 性工作。

第三,我们要积极开展预防性外交,避免信息和网络空间和外空成为新的战场。21 世纪是信息化时代,信息和网络空间技术的广泛应用加速推动着人类文明发展。同时,信息和网络空间领域的安全威胁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

当前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一个紧迫任务是,通过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各国在信息和网络空间方面采取负责任的行为,有效管理网络空间,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安全;同时加强相关国际合作,努力应对信息和网络空间技术运用对各国带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安全威胁,以避免网络空间成为新的战场。

联合国是讨论制定信息和网络空间安全国际规则的最适合场所。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与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同向本届联大提交了一份"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草案。希望国际社会能以该草案为基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此进行公开、透明、民主的讨论,以期尽早就相关行为准则达成共识,维护各方在这一领域的共同利益,促进信息和网络空间更好地服务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及人类福祉。

外空作为全球公共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富,促进和平利用外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中国重视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对有关倡议和讨论持开放态度。中方认为,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可以并行不悖,是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法律文书的有益补充。中国愿在明年成立的联合国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中,与各方全面、深入地探讨相关问题与倡议。

第四,我们要循序渐进地推进生物和常规领域军 控进程。中方高度重视将于今年 12 月召开的《禁止

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将同与会各方一道,积极推动加强公约的权威性、有效性和普遍性。

中方高度重视集束弹药问题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特定常规武器条约》政府专家组谈判达成一项平衡照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军事安全需求的议定书。中国积极评价专家组工作,赞赏专家组主席为推动谈判所作的努力,支持以最新主席案文为基础谈判达成议定书。

中方赞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规范武器贸易 行为,打击非法武器转让和贩运。武器贸易条约谈判 应以公开、透明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循序渐进地开展。

中国政府不久前发表了《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再次向世界郑重宣示,中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致力于推动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和平发展是中国实现现代化和富国强民、为世界文明进步做出更大贡献的战略抉择。这是中国致力于营造和平稳定国际环境的真诚愿望,也是我们的实际行动。

一个更加美好、和谐的世界离不开和平、安定的 国际安全环境。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推进 国际军控与防扩散进程,为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发挥更 大的建设性作用。

兰赫尔女士(东帝汶)(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代表一道,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愿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我们完全相信,在主席的有力领导下,第一委员会无疑将取得切实成果。

东帝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 所做的发言(见 A/C. 1/66/PV. 3)。

东帝汶经历了破坏性战争的悲剧,目睹了由此造成的生灵涂炭,因而致力于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加强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 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还继续支持缔结一项 管制常规武器及其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 东帝汶高兴地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在裁军和国际 安全措施与政策及其执行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积极成 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关于 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关于本区域,东帝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加深承诺,以保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我们肯定该组织为促进和加强《条约》的执行所做的努力,这是本区域为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所做的贡献。

作为一个独立仅仅9年的新国家,东帝汶努力推动建设一个没有武装冲突所带来祸患与威胁的世界的愿景。为此,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此外,东帝汶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且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

东帝汶继续支持第一委员会,认为它是处理国际 安全与裁军问题的重要机构。全球和平与安全是建设 全球经济繁荣的基石。在这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 对和平与安全的地方威胁会变成全球性威胁。因此, 国际社会应借助像第一委员会这样的多边论坛,迅速 有效地应对这些地方威胁。

我们对福岛第一核电站的灾难仍然记忆犹新,它 再次证明核能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极大危险这个 重要的经验教训。它说明需要注重可再生能源和能源 效率,这是确保人民安全并保护环境以寻求可持续未 来的关键。东帝汶愿向日本人民及政府深表同情及声 援。

齐亚德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黎巴嫩代表团,热烈祝贺维纳宁先生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 A/C. 1/66/PV. 3)。

"共同创建更安全的生活"是黎巴嫩在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贝鲁特召开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

次会议上提出的口号,100多个国家参加了该次会议。 会议最终通过了《2011年贝鲁特宣言》,这是执行《公 约》道路上的一个决定性转折点。

在黎巴嫩这个受影响国家召开本次会议,有助于使人们集中关注以色列在 2006 年 7 月的侵略中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悲惨后果。在南黎巴嫩各地,此类武器仍以在田地中劳作的公民、甚至以在游乐场玩耍的儿童为目标。我们申明,黎巴嫩将继续要求以色列赔偿给黎巴嫩造成的破坏和损失。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为处理悲剧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自《集束弹药公约》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年以来,我们对大量国家已批准和签署《公约》表示欢迎。我们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以履行执行《公约》的全球承诺。我们还呼吁仍在使用集束弹药并参与此类武器的开发、生产、采购以及储存的国家立即停止其活动,并加入那些力求消除此类武器的国家行列。

我们应回顾自召开集束弹药公约首次缔约国会 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奥斯陆会议期间工作取 得的进展。这种进展是国家、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组织 成功协作的结果。

关于一个与集束弹药同样重要和危险的问题,我愿指出,在对黎巴嫩的一再侵略中,以色列在南黎巴嫩埋设了成千上万枚地雷。这些地雷杀死、致残或伤害了我国许多公民。尽管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许多友好国家令人欢迎的支助下,扫雷活动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严峻挑战依然存在。这要求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并持续努力以获取帮助发现地雷、拆除其引信并销毁地雷所需的先进设备。

关于在 2012 年签署一项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黎巴嫩欢迎为此所作的努力,只要这些努力是公正、非歧视、客观、透明、包容和平衡的。这项武器贸易条约当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各国自卫和获取自卫手段的合法权利。

因此,我们欢迎为在多边外交框架内实现全面裁 军而作的努力。不过,实现彻底核裁军和消除大规模 杀伤性武器仍必须是这些努力的首要目标。在这方 面,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能够开展此类谈判的 唯一国际机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个机构十多年 陷入停滞,我们也欢迎旨在重振这个机构的努力。我 们呼吁各国加强努力,并且展现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 意愿,以便通过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就如何在 待商定的时间表内,谈判达成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 条约作出规定。此外,应当制订一项无条件为无核武 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 文书,还应制订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和裂变 材料禁产条约。

黎巴嫩要强调指出,平衡地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是重要的。我们申明,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中东的核不扩散问题应当作为一个全面和综合愿景的一部分,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并且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目标。使我们今天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是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这一事实。以色列还拒绝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和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由此藐视国际法,并且破坏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欢迎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Vol. I))框架内通过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有关在 2012 年举行会议,以便执行1995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呼吁。黎巴嫩认为,举行该会议将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也是不应当错失的机会。此外,我们呼吁秘书长以及 1995年决议的三个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紧密磋商,采取必要步骤,以便适时举行该会议。

最后,黎巴嫩认为,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无法保障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安全与稳定。相反,

这些武器的存在促使其他国家获取此类武器,从而导致不受制约的军备竞赛。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尼日利亚,正式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向他们保证,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支持他们。我还要赞扬主席的前任、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所作的不懈努力,也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不懈地致力于裁军事业。

尼日利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 1/66/PV. 3)。

尼日利亚依然坚定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请允许我向第一委员会保证,在我们处理本届会议上 我们面前的诸多任务时,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与,并 且全力合作。

我们面前的问题严峻而艰巨。我们的世界正处在一个关口:要么创造一个模式来应对武器扩散的影响,要么陷入对武器聚积现象毫无作用的老生常谈之中。尼日利亚认为,联合国依然是处理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显而易见的是,第一委员会将继续在谈判进程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以便给我们的世界带来稳定,并且创造全球和平。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大力支持核裁军,它是全球 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我们也支持与此相关的核不 扩散问题。我们仍旧坚信,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并且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而且得到加强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尼日利亚也支持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以及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商定的承诺,落实该条约的原则和目标。为此,我们欢迎有关中东的决议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 13 项务实步骤。

我们要强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并且于 2012 年举行有关该问题 的会议,符合该地区内外所有国家的利益。 我们坚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处于最佳地位,来在其架构和保障监督机制下确保核安全与核保安。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于核能安全与保安标准来说极为重要;另一方面,我们也认为,只要发展中国家依照其条约义务,在保障监督方面作出安排和达成协议,就不应当利用核安全与核保安方面的考虑因素来阻碍它们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赞扬秘书长于 9 月 22 日召 开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各国遵守 国际核安全与核保安标准。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国 家固然都不能免于核事故,但鉴于福岛最近发生的不 幸核事故,关于可以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一个包 容和透明的过程更好地执行核安全与核保安方面多 边准则、指针和规则的看法现已变得更令人信服。

我们对于在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出现不必要的拖延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各国,毫不拖延地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开放供签署15年后,世界应当确保该条约生效。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全面禁试条约》各项议定书将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的所有方面作出巨大贡献。因此,我们呼吁其余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争取落实这一系统性进程,促成实现核裁军。

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我们再次呼吁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这项文书下,核武器国家将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正如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 1/66/PV. 3)所强调的那样,我们确认,重要的是要确保任何核裁军进程都是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以使其具有意义和效力。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呼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进一步有效促进核裁军进程。

我国代表团致力于采取更切实有效的方法来对待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具体裁军议题的审议以及为

裁军谈判会议制定一项明确工作方案的问题。我们强调,要求在裁军问题上保持透明度的呼吁未必会减损民族国家的安全。我们还注意到,7月27日举行的主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后续会议(见 A/65/PV.113)出现了富有希望的亮点。我们认为,采取更有力和更开放的方法来应对裁军挑战将会提高而非降低透明度。

尼日利亚赞扬《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批准该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批准这些议定书。我们认为,这将确保该条约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继续非法扩散,容易流入非法市场。我们赞扬迄今为确保《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效力所做的工作。我们特别注意到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所取得的富有希望的成果。我们认为,应当大力推进《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尼日利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表示关切。我们还肯定新西兰作为5月份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主席所作的努力。在阐述《行动纲领》的某些关键内容和突出强调所有常规武器中最易被滥用的小武器问题方面,那次会议是一项强有力的举措。

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那些人无意中为把巨额资源投入军备生产的做法提供了理由。我国代表团期望,国际社会将作出努力,以便把这种资源转用于满足人类的迫切需求。这些资源如果使用得当,可促进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成果,从而造福全人类。必须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受益者不受任何已知行为守则约束。在他们看来,最重要的东西要么是这种非法贸易带来的利润,要么是作为最终产物,通过这种交易造成的伤害。因此,尼日利亚呼吁各方齐心协力,争取使世界摆脱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弹药——非法贸易,因为这种武器最终无一能给人类带来任何实质性惠益。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各会员国支持 2012 年由尼日利亚担任筹备委员会和行动纲领审议大会 主席。作为候任主席,我将广泛征求意见,以处理所 有代表团的关切。我国代表团准备与所有会员国建立 和谐的工作关系,争取使审议大会取得有效成果。尼 日利亚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与 召开期间提供支持。

2012年,我们还将迎来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和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我们希望,我们将会看到通过一份成果文件,阐述筹备委员会过去三届会议的各项目标、即将于2月份举行的届会的各项目标以及最终的目标——即缔结一项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尼日利亚赞扬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的不懈努力以及他在协调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所表达意见方面展现的才干和技巧。我国代表团乃至整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区域都申明,我们随时准备支持这一进程。

尼日利亚坚定致力于遵守规范武器贸易的原则, 并认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时机现已到来。这项 贸易条约应当适当认识到,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 存在违法行为,有意把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我 们还希望看到,这项条约是一项普遍、平衡和公平的 条约,凭借起码数量的国家签署就可以生效。尼日利 亚呼吁所有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谈判时都能 显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我们向主席和第一委 员会整个大家庭保证,我们随时准备参与谈判,并以 建设性方式同所有各方接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名单上的发言者已发言 完毕。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简要宣布一项通知。

乌卡比亚拉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我通知大家: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下午1时30分至2时30分在本会议室举行的2012年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情况通报会。下午1时将提供简便午餐。

下午1时散会。